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0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处长、处长；1994年起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经公司股东会 2007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谢红兵先生的职务，选举彭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 2007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周翔女士的职务，选举莫泰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阮红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 2007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金大建先生的职务，选举阮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徐俊康先生，监事，学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和工商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FRM，双硕士学位。历任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处长、处长；1994年起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长谢红兵先生的职务，选举彭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总经理雷贤达先生的职务，选举莫泰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立先生，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高级经理，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4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赵枫先生，2005年9月29日至2008年1月27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投资总监）

委员：莫泰山（总经理）

华昕（研究总监）

周炜炜（权益部副总经理）

项廷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金：3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 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 资金实力雄厚, 服务功能齐全, 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 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 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 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被《财富》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 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 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 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 1979 年恢复成立以来, 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 全行员工开拓创新, 奋力拼搏, 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 积极探索, 勇于实践, 资金实力显著增强, 业务领域不断拓宽, 经营结构逐年优化, 财务收益大幅跃升, 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 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经验丰富, 服务优质, 业绩突出, 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 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

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0名，其中硕士与博士36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

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 2814 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023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客户服务电话：(020) 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网址：www.gdb.com.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 962588

网址：www.gtj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60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875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875

网址：www.gf.com.cn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588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 84588903
网址：www.cs.ecitic.com

(1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50543470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865020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64482828-3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950、248

传真：(025) 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 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15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0762，(021) 68405273

传真：(021) 68405181

网址：www.cnht.com.cn

(2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陶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刘明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的成果，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财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精选股票构建成成份股。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 品质筛选

通过净资产收益率、自由现金流量等选定的财务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2) 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3) 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股票组合的风格配置策略：在股票组合中，防御型股票和增长型股票做适度均衡的配置，并在经济周期减速与衰退期，加大防御型股票的投资比重；在经济扩张期则加大增长型股票的投资比重。通过不同经济周期下采取相应的阶段性投资策略，追求更稳定的投资回报和更低的波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

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5\% \times \text{中信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稳健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7,977,131,481.89	67.88%
权证	-	-
债券	1,114,842,904.40	9.49%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648,947,300.21	22.54%
其他资产	11,233,826.92	0.10%
资产总值	11,752,155,513.4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334,857,522.06	11.50%
C 制造业	3,441,619,041.78	29.64%
C0 食品、饮料	525,099,184.00	4.5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60,720,000.00	0.52%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18,536,702.96	10.50%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63,745,932.67	5.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704,925,697.51	6.07%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8,591,524.64	2.3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355,100.00	0.9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32,619,825.96	2.87%
G 信息技术业	358,419,103.64	3.0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93,017,662.98	7.69%
I 金融、保险业	1,012,524,471.63	8.72%
J 房地产业	485,501,217.84	4.1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217,536.00	0.03%
M 综合类	-	-

合计	7,977,131,481.89	68.74%
----	------------------	--------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0,000	643,400,000.00	5.54%
2	000792	盐湖钾肥	6,700,171	573,534,637.60	4.94%
3	000002	万科A	15,000,000	384,000,000.00	3.31%
4	600596	新安股份	4,629,577	314,811,236.00	2.71%
5	600016	民生银行	26,836,654	287,420,564.34	2.48%
6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00	281,565,000.00	2.43%
7	600997	开滦股份	7,067,618	259,946,990.04	2.24%
8	601006	大秦铁路	14,650,000	253,445,000.00	2.18%
9	601699	潞安环能	4,824,693	249,484,875.03	2.15%
10	600694	大商股份	5,405,250	238,857,997.50	2.06%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	-
央行票据	929,685,000.00	8.01%
金融债	170,664,000.00	1.47%
企业债	14,493,904.40	0.12%
可转换债券	-	-
合计	1,114,842,904.40	9.61%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30	08 央行票据 30	3,500,000	347,095,000.00	2.99%
2	0701087	07 央行票据 87	2,000,000	193,460,000.00	1.67%
3	0801031	08 央行票据 31	2,000,000	192,180,000.00	1.66%
4	070211	07 国开 11	1,000,000	100,930,000.00	0.87%
5	0801015	08 央行票据 15	1,000,000	99,220,000.00	0.85%

6、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元）
存出保证金	1,3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052,720.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81,106.41
其他资产	-
合计	11,233,826.92

(4) 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71,319,464.12 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 0.68%，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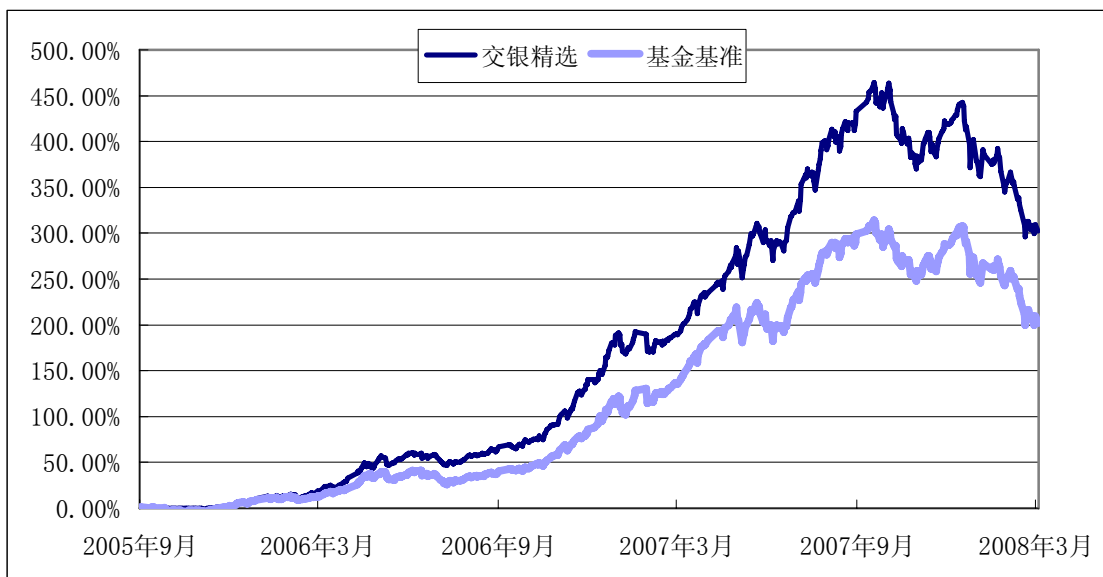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2.50%)	2.09%	(21.88%)	2.17%	(0.6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2005 年 9 月 29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302.28%	1.53%	202.08%	1.48%	100.20%	0.05%

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6、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总金额} - \text{申购费用}}{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总金额}}{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两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 = 10,109.20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 转换费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非货币市场基金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① 非货币市场基金（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及由非货币市场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货币	1年以下(含1年)	0.5%

交银精选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1年至2年(含2年)	0.2%
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2年以上	0
交银蓝筹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② 货币市场基金转入非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前端收费模式下	50万元以下	1.5%
	交银精选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交银稳健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交银成长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交银蓝筹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 否则 F 为 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 (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2.2700 = 54,955.95 \text{ 份}$$

例二: (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 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 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1.00 = 124,750.00 \text{ 份}$$

例三: (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 某投资人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 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00 \times (1 - 1.5\%) + 61.52] / 1.2500 = 78,849.22 \text{ 份}$$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 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7) 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

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 万元以下	0.6%	0.75%	0.6%	0.6%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0.6%	0.6%	0.6%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0.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资产的估值”、“风险揭示”“托管协议内容的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由原来的2007年9月30日更新为2008年3月31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内部结构、部门设置以及公司人员情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换：三名董事并增加新任董事的个人信息；

更新：两名董事个人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一名监事个人信息。

“3、公司高管人员”

新增：一名高管人员个人信息；

删除：两名原高管人员个人信息；

更新：一名高管人员个人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本基金基金经理从业年限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说明，并删除担任本基金基金助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成员和秘书人员信息。

3、“（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更换：相关部门的名称。将“监查稽核部”更名为“风险控制部”；将“合规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内部控制委员会”更名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增加“合规审计部”，对“风险控制部”、“合规审计部”的职能予以说明。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网上交易平台的相关信息以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信息。

“2、场外代销机构”

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更新：对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新；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更新：网上交易平台的相关信息以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信息。

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作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其相关信息。

更新：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新。

2、“(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更新：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

增加：中信银行借记卡进行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开通的有关信息，增加该借记卡的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调整通过农行卡、兴业卡和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最高限额。

3、“(十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九、基金的转换” 部分

1、“(三) 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四)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部分，增加：增加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开通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信息。

3、“(五) 基金转换的程序” 部分，改写了关于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的相关内容。

4、“(六)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部分，加入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入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目前为 50 份）的情况的处理方式。

5、“(七) 基金转换费用” 部分，根据本公司统一旗下非货币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开通旗下基金前段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新。

6、“（八）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部分，更新相关举例说明。

7、“（九）业务规则”部分，更新开通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前端转换业务等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部分

根据《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8年第一季度）》内容，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08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一、基金的业绩” 部分

根据《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8年第一季度）》内容，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中相关数据截止期为2008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部分

（二）网上交易服务

增加中信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开通的相关信息并修改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部分

增加：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统一旗下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开通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信息。

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其他更新

就公司客服电话和网址的格式和一些固定表述进行了统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